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杭州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）的（杭州市残联信息化升级及运维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信息化升级及运维服务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杭州雅心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.5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雅心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4日



4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无

